

**《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规范》 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

《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基本要求、内容与流程、质量管理、服务评价与验收。适用于从事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机构在系统规划、设计、实施、运维等全过程中的服务提供与管理。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创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知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冉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旭阳精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知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宋朝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融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衢州景琦机械有限公司。

（三）标准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5年3月10日—4月20日，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

负责《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规范》标准的编制。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调研，搜集了众多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标准、文献、成果案例等资料，着手标准制定。

（2）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4月22日—5月10日，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形成标准大纲，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对《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规范》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

2025年6月16日，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工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系统集成作为连接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关键环节，其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工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成效。为了规范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过程，明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管理标准，促进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和服务质量保障，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旨在为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统一的操作规范和评价依据，推动服务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助力工业企业实现高效、安全、稳定的信息系统建

设和运行维护。

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的重要支撑。实施本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业服务行为，提升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水平和技术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和安全，降低集成风险。同时，标准的推广应用促进了信息技术与工业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了工业信息化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增强了我国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实现制造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四、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基本要求、内容与流程、质量管理、服务评价与验收。适用于从事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机构在系统规划、设计、实施、运维等全过程中的服务提供与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本标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城市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及环保要求，为后续工作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提供了总则性指导。

5. 服务基本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系统集成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人员能力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和技术资源保障等基本条件，确保服务具备规范性和专业性。

6. 服务内容与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过程，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运行维护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明确服务各阶段的职责与交付成果。

7. 服务质量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服务质量目标的制定、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法、问题整改和持续改进机制，保障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8. 服务评价与验收

本章节规定了服务过程中的阶段性评价方法、最终验收标准和流程，

以及第三方评估的相关要求，确保服务成果符合预期目标。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如果不能实施，再好的标准也是“一纸空文”，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具体来说：（1）加大宣贯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及微信、微博等各种新媒体，大力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加强标准实施反馈。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工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规范》编制组

2025 年 6 月